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李家超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07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948/07-08(01)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簡報2007年的罪案情況，並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總體罪案破案率為45.6%，在國際平均標準以上；
- (b) 在2007年涉及嚴重毒品罪行的2 769宗個案中，有2 137宗個案或77.2%與精神科藥物有關；
- (c) 在2007年與嚴重毒品罪行相關而被捕的3 531名人士當中，有2 779人或78.7%涉及精神科藥物。在該3 531名被捕人士當中，有922人或26.1%屬青少年，較2006年的相關人數增加了超過100%。其中有超過90%被捕的青少年觸犯了和精神科藥物有關的罪行，特別是氫胺酮；
- (d) 2007年進行的掃毒行動共有5 386次，較2006年增加了18.5%。當局曾推行多項針對青少年及他們的熱門聚集場所的大型活動；
- (e) 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毀壞個案及刑事恐嚇個案分別有1 322宗及389宗，前者增加了44宗，後者則減少了5宗；
- (f) 在過去12個月，主要因感情關係及金錢問題引起的糾紛而導致的家庭暴力個案，維持於每月平均約620宗的水平；
- (g) 2007年的虐待兒童個案有1 550宗，較2006年增加了295宗或23.5%，當中的性侵犯個案上升了24%，而涉及身體虐待的個案則增加了22.9%；

- (h) 2007年的虐待長者個案有315宗，較2006年減少了23宗或6.8%，當中除了精神虐待個案增加了11宗外，所有類別的個案均有所減少；
- (i) 2007年的兇殺案數目是30年以來的最低數字，而且所有18宗個案均已偵破；及
- (j) 2007年的爆竊案數目共有4 512宗，較2006年下跌了15.1%。在此等個案中，有62%在住宅大廈發生，有20%則在商業樓宇發生。在與住宅大廈有關的爆竊案中，大部分在沒有安裝保安系統的唐樓及村屋發生。警方已採取行動，加強在鄉村地方進行有關家居安全的宣傳，並在有需要時為居民提供專家意見。

2. 除了繼續進行和2007年7個首要行動項目有關的工作外，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2008年的一項新增首要行動項目，是執行在本港舉行的2008年奧運馬術比賽及相關活動的警務工作。警方會確保上述活動能安全及順利舉行，以及香港的治安維持穩定。警方亦會維持馬術比賽進行期間的應變能力。

劫案及保安工作

3. 楊孝華議員欣悉香港一直是亞洲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雖然2008年的整體劫案數字有所減少，但他關注到金鋪／錶行劫案的數目卻有增加，並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協助業界加強保安以防止劫案發生。

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金鋪／錶行劫案的數目已由1999年的14宗下降至2007年的7宗。在2007年發生的金鋪／錶行劫案中，大部分涉案店鋪是小規模公司。警務處處長表示，為打擊此類罪行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派出警務人員巡邏、向業界提供有關櫥窗設計及護衛服務的意見，以及加強防止罪行的宣傳。他告知委員，警方在2007年年初偵破一個和金鋪／錶行劫案有關的小型犯罪集團。警務處處長亦告知，銀行劫案的數目，已從1996年的60宗減少至2007年的8宗。

5. 楊孝華議員從一項報道得悉，內地將會引入外國的保安專才，以加強在北京2008年奧運會舉行期間的保安工作的水平。關於將會在本港舉行的奧運馬術比賽的保安工作，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尋求其他地方的協助。

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馬術比賽的保安工作整體上由警方負責，並無需要引入外國的保安專才協助執行香港的保安職務。警務處處長表示，2008年奧運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國際盛事，政府會遵循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的方針，竭盡所能確保提供高質素的保安及確保奧運會成功舉行。警方會就2008年奧運會的保安工作與國際警務單位交換情報，並尋求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執法機關的合作。

家庭暴力

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家庭暴力案件大幅增加，每月平均多達620宗個案。她詢問警方有否評估此類個案增加的原因，並詢問警方會採取何種新措施對付有關問題。何俊仁議員對此亦有相同的關注。

8.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非常關注家庭暴力案件增加的情況，此等案件近年亦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警方已投放資源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督導警方的初步行動，並確保每宗案件均按照有關指引獲得適當處理，以及在警務處總部指派一名警司負責監察家庭暴力問題。警務處處長補充，在2006年年底推行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措施，旨在探討應否就有關指引作出改善。警方會就改善措施的成效作出全面檢討。

9. 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工作旨在為受害人提供保護、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機構或部門跟進，以及進行調查和對施虐者提出檢控。不過，為了杜絕家庭暴力問題，實有賴其他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同心協力處理。他補充，家庭暴力案件的舉報數字有所增加，明確顯示了家庭暴力問題出現惡化，然而，公眾對於有需要向警方舉報此類案件的意識有所提高，以及對於尋求警方或其他有關當局的協助具有更大信心，亦有可能鼓勵更多市民作出舉報。

10. 警務處處長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家庭暴力案件類別之下的5 004宗雜項案件屬非刑事個案，當中約有1 000宗屬重犯個案。他補充，在2007年上半年，就警方接報的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的比率已上升至83%，該比率較2006年的78%及2005年的71%有所增加。

11. 何俊仁議員詢問警務人員會採取何種準則，把舉報個案歸類為家庭暴力案件和決定應提出檢控。此外，舉報的家庭暴力案件有所增加，是由於公眾意識有所提高還是家庭暴力的情況出現惡化所致。

12. 警務處處長表示，在識別某宗個案是否涉及家庭暴力時，警方會確定該宗案件是否涉及暴力，以及涉案各方是否具有親屬關係。警務處處長補充，舉報個案有所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公眾對此種罪行有更多認識。雖然案件數目已維持於每月平均620宗的穩定水平，但警方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大幅增加極感關注。

13. 主席建議警方日後就家庭暴力案件提供統計數字時，應包括虐待長者及對兒童作出的罪行的統計資料，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警務處處長答允提供該等資料。

保護動物

14. 關於一宗有關警務人員涉嫌拒絕處理涉及盜取寵物的個案，並拒絕就所接獲的有關資料作出跟進的投訴，余若薇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詢問是否備有關於向警方作出而涉及動物的舉報數字的資料，以及警方會採取何種措施，確定警務人員會跟進和動物有關的舉報個案。

15. 警務處處長提供下述資料 ——

	<u>2007年</u>	<u>2006年</u>	<u>2005年</u>
(a) 涉及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62	53	29
(b) 被捕人數	20	20	12

16.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察悉愛護動物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於防止虐畜行為的關注。與虐畜有關的個案雖然難以偵破，但警方已修改其內部指引，闡明處理和調查有關動物的案件的方法。

17. 警務處處長補充，在2007年年底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至於委員提出的投訴個案，他會作出調查，並要求委員就該個案提供進一步的詳情。

18. 余若薇議員表示，和動物有關的舉報個案數目偏低，可能反映了警方通常把此等舉報個案當作私人事件處理。她補充，有需要加強公眾人士及警方對於保障動物權益的認識。余議員促請警方拓闊思維，盡力就關乎動物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19. 蔡素玉議員提述一宗有關北角錦屏街違例泊車的個案，當中警方涉嫌未有採取有效行動遏止有關問題。警務處處長表示會跟進有關事宜。

科技罪案

20. 涂謹申議員讚揚警方在2007年繼續維持高水平的工作表現。他詢問，與商業詐騙和涉及網上銀行的盜竊行為有關的科技罪案的數目為何。

21. 警務處處長表示，科技罪案的整體數字已有減少。在2007年634宗科技罪案中，約有一半涉及和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有關未經授權取用電腦的案件，亦由2006年的160宗下跌至2007年的66宗。雖然科技罪案所涉及的整體經濟損失從2006年的600萬元增至2007年的1,100萬元，但這是由於一宗與e-Bay拍賣網站的交易有關的詐騙個案所導致。警方的科技罪案組會繼續呼籲企業加強進行網上保安。

22. 鑒於電訊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提供Wi-Fi無線網絡服務的趨勢，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互聯網交易的安全。

2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不少大型銀行已採用雙重認證系統來確保網上銀行服務的安全。警方會繼續向業界發放預防科技罪案的信息，並提高公眾人士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識。

24. 主席提述最近發生的香港藝人裸照被上存於互聯網的事件，並詢問警方會採取何種措施打擊科技罪案。他認為有關罪行會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且屬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

25.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務處的防止科技罪案小組已推行打擊科技罪案的策略，例如進行網上巡邏。基於科技罪案的性質，警方需要時間蒐集所涉罪行的數碼證據及相關資料。他補充，警方非常關注在互聯網散播藝人裸照的事件，並已進行調查，以找出上存該等照片的源頭。

刑事恐嚇／刑事毀壞

26. 涂謹申議員詢問刑事恐嚇案件的數目上升的理由何在，以及是否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此類案件增加。

27. 警務處處長表示，在2007年1 960宗刑事恐嚇案件中，有超過50%是因為感情關係及財務問題導致的糾紛引起。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佔案件總數的389宗，較2006年減少了5宗。警務處處長補充，在整體罪案中，只有2.8%與黑社會活動有關。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刑事恐嚇案件增加。基於該類罪案的性質，在2007年的此類案件總數中，只有5.4%被偵破。

政府當局

28. 涂謹申議員建議警方一如以往般安排舉行閉門簡報會，向委員簡報本港最新的黑社會活動情況。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會跟進此事。

29. 警務處處長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007年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案件有1 856宗，較2006年下跌了2.5%。在此等案件當中，有1 322宗涉及刑事毀壞，有399宗則涉及刑事恐嚇／勒索。2007年與收數活動有關的非刑事案件的數目為14 686宗，較2006年下跌了2.4%。他補充，該等統計數字顯示自2004以來，收數案件續有減少。

30. 對於針對政界人士如時事評論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刑事恐嚇案件的破案數目有限，劉慧卿議員詢問警方如何加強保護意見領袖，以確保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

31.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十分重視涉及刑事恐嚇的事件，並會採取嚴厲措施對付。警務處處長指出，刑事恐嚇案件的調查工作所遇到的困難，在於此類案件會因為其特殊情況而各有不同，犯案者可能因為不同的理由如個人偏見、醉酒或對個別立法會議員不滿而作案。

政府當局

32. 警務處處長回應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時表示，警方已採取措施處理刑事毀壞事件，例如進行長時間的監視，防止發生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廣告板的事件。他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廣告板案件的數目，以及偵破的案件數目。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常設的渠道，讓警方可與示威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就警方對示威人士採取的執法行動提出的意見。她表示，部分示威人士認為警方曾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對付他們。

3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職責是確保公眾示威活動可按有秩序的方式進行，而不致對社會構成干擾，尤其是在目前每年共有2 800萬名遊客入境的情況下。警務處處長表示，在有需要時可安排與代表團體會晤。警方重視與有關各方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警

方會確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均是按照法治原則執行，並會在獲得提供足夠資料的情況下，跟進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

濫用藥物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2007年搜獲毒品的個案數目下跌，不能反映濫用藥物情況其實正有所增加的事實。他詢問當局將採取何種新措施，對付青少年在校園濫用藥物、參與毒品零售活動及跨境濫用藥物的問題。

36.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非常關注濫用藥物問題。警方已和香港海關及內地警務單位緊密合作，就打擊跨境濫用藥物及跨境販毒活動交換資料。2007年搜獲的氯胺酮有所減少，是由於警方採取嚴厲措施堵截販毒活動。警方已採取積極行動，向鄰近地區執法機關提供情報，以便他們在搜查毒品方面進行執法。香港海關在入境管制站使用緝毒犬進行執法，亦能加強對販毒活動發揮阻嚇力。他補充，警務處總部已設立毒品調查科，而各警區及警察總區亦有調派特別職務隊執行打擊有關問題的工作。

37. 至於青少年跨境濫用藥物一事，警務處處長指出，警方已向內地警務單位提供有關各毒品零售點的動向的情報。內地當局在2007年進行為期4個月的大規模掃毒行動，已有效阻嚇青少年進行跨境毒品活動。他表示，青少年在學校濫用藥物的個案數目並不多，但警方會繼續與學校聯絡主任緊密合作，打擊有關問題及加強進行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宣傳。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至今曾舉行數次會議。專責小組會檢討現行措施，並統籌有關各方的工作，以期制訂新的措施，因應青少年的最新濫用藥物趨勢採取打擊行動。

38. 警務處處長回應梁君彥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濫用藥物情況的關鍵在於境內毒品的供求情況，而非所搜獲毒品的數量。警方已採取嚴厲行動，遏止本港的毒品零售活動。由於有越來越多毒品零售點遷移至深圳，警方已和深圳當局緊密合作，遏止跨境濫用藥物及跨境販毒問題。警方亦已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進行禁毒宣傳工作。

39. 梁君彥議員詢問緝毒犬在出入境管制站成功偵破販毒活動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會否在跨境濫用藥物人士從深圳返港時，為他們提供康復服務。

40. 警務處處長表示，調派緝毒犬執法的事宜屬香港海關的職權管轄範圍。至於跨境濫用藥物者的康復事宜，警方會在徵得他們同意之下，將他們轉介有關機構以便提供跟進服務。

41.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關法例已作出修訂，藉以就售賣毒品予青少年或利用青少年進行販毒活動的罪行施加更嚴厲的刑罰。為配合上述修訂，被裁定觸犯此等罪行者應被判處更重刑罰，以加強對有關罪行的阻嚇力。

4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和律政司進行溝通，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此等毒品罪行施加更嚴厲的刑罰。警方已開始就此等罪行的定罪個案所施加的罰則，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盜竊及詐騙個案

43. 吳靄儀議員詢問警方如何對付扒竊案件增加的問題。

44. 警務處處長表示，來港遊客大幅增加，在2007年增至2 800萬人以上，可能是導致扒竊案有所增加(特別是在人多擠迫的地方)的原因。根據2007年的統計資料，被捕的扒手中分別有約110人及60人屬本地人及本地越南人，屬來自內地及其他地方旅客的則分別有約50人及20人。為打擊有關問題，警方會加強在各個黑點進行巡邏、監視慣犯、在各警區之間交換資料，以及就保護私人財物進行宣傳。

45. 吳靄儀議員指出，向警方舉報財務或商業糾紛個案時經常會被視為私人糾紛。她詢問警方基於何種準則就刑事及民事案件作出分類，並詢問是否有就該等被視作私人糾紛，因而警方未有作出跟進的舉報個案備存任何紀錄。

4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跟進可能涉及刑事元素的舉報個案。他表示，警方會檢討處理舉報個案的有關程序，確保警務人員適當處理該等個案。

47. 為打擊以長者為目標的詐騙案，涂謹申議員建議警方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宣揚防止罪行的信息，以提高長者對此類案件的警覺。

48. 警務處處長認同涂議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警方已透過各種途徑積極宣揚防止罪行的信息，例

如走進老人中心，透過眾多本身亦為長者的大使向其同輩友好發放有關信息。他告知委員，警方於本月初偵破了一個涉及約100宗詐騙案的犯罪集團。

49. 涂謹申議員對於以強迫手段進行推銷的活動表示關注，例如在推銷"時光共享"度假住宿服務時，往往會使用心理策略，誘使顧客購買涉及鉅額金錢的度假住宿組合。

50.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已注意到有關問題，並已派出警務人員喬裝為顧客，出席有關公司的宣傳推廣活動。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公司的推銷手法及蒐集相關資料。

超速駕駛及雷射槍的使用

51. 主席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正在跟進使用雷射槍偵測車速的事宜。然而，他關注到警方如何確保雷射槍操作員會依循統一的操作指引，以及向他們提供適當裝備，以便就超速駕駛個案作出準確無誤的記錄。

5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使用雷射槍偵測車速既準確亦可靠。雷射槍生產商的本地代理會定期就雷射槍進行維修保養，而且設有機制透過進行校正來確保雷射槍的準確程度。雷射槍操作員一直有十足依循生產商的使用手冊行事，該使用手冊亦為現時在操作雷射槍方面的唯一操作指引。警務處處長表示，最近發生的事件屬例外情況，因為它是由於有關的警務人員在記錄超速詳情的過程中犯錯所導致。警務處處長補充，有關方面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處理涉及雷射槍的執法個案方面，是否有加強培訓及改善程序的空間，以確保向處理有關個案的警務人員提供最佳指示。

53. 余若薇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指有關個案屬例外情況，在其他超速個案中並無發現類似錯誤的聲稱表示懷疑。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根據工作小組就涉及雷射槍操作的有關程序所作的檢討，跟進有關事宜。

54. 涂謹申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生產商的使用手冊並無規定必須在使用雷射槍的現場進行測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盡量減低在操作雷射槍時可能出現的錯誤，並考慮在執法現場進行測試，因為現場如有任何障礙物，均會影響雷射槍的準確程度。他建議當局制訂若干機制，以便雷射槍操作員作出準確的記錄。

經辦人／部門

55. 主席贊同上述意見，認為除了依循培訓手冊的指引及進行基本測試外，同時考慮現場的實際環境及在執法現場進行測試亦屬非常重要。

5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30日